

主旨：日本教育職員養成審議會（師資培育審議會）建議從公元二〇〇一年開始實施四十歲未滿之國小、國中、高中教師前往研究所進修碩士課程以取得「專修教師證」（日文為專修免許證）資格，茲檢附剪報乙份，請 卓參。

說明：

- 一、日本教育職員養成審議會（師資培育審議會）本年十月十九日彙整有關諮詢報告書草案，草案中建議為提高國小、國中、高中教師之素質，每年選派五千至一萬三千名教師前往研究所碩士班就讀，此項建議預計從二〇〇一年開始實施，為期十年，以四十歲未滿之年經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對象，諮詢報告書將於本月二十九日送呈有馬文部大臣。
- 二、諮詢報告書內容係沿襲本年六月所提出之中間報告，針對學校現場所發生之欺侮弱小、逃課、拒絕到校等種種問題呼籲必須提高教師素質，儘可能讓更多教師前往研究所攻讀最新教育學、心理學等課程，使其具備高深專門學識，俾勝任其所擔任之課程。

- 三、目前日本地方政府均有派遣教師長期赴研究所研修制度，全國一年間約有一千五百人，而本諮議報告所建議之進修制度與此制度有別，係屬所設教師進入研究所就讀為目的之留職進修制度，使多數教師能利用此留職制度到研究所進修。
- 四、另在研究所制度上建議研究所設置一年課程專供教師進修，或設置二年以上之長期課程，讓教師能以半工半讀方式長期進修完成學業，在都市圈以外之教師，針對渠等之需要實施「出差講座制」。
- 五、此新設之進修制度係基於教師本身之希望與斟酌學校實際狀況來決定，但進修期間原則上留職停薪，學費也需自行負擔。文部省表示明年度將修改法令從二〇〇一年起，讓四十歲未滿之國小、國中、高中教師人數中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約六萬五千名至十萬八千名之教師得以取得「專修教師證」

正本：教育部
副本：外交部、國立教育資料館